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被　　告　蔡浩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簡字第745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琦

法　官　宋雲淳

法　官　黃媚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珮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